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378號

原告 葉峻嘉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月12日中市裁字第68-ZCA879024號裁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112年度交字第57號)，嗣因行政訴訟法於112年8月15日修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移送管轄，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21時22分許，駕駛訴外人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菱生公司)所有、牌照號碼BRK-8173號之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四號西向3.3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聞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之違規，經民眾檢舉後為警逕行舉發。嗣菱生公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申請轉罰。被告認舉發及申請轉罰無誤，於112年1月12日依處罰條例第45條第2項、第67條第3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以中市裁字第68-ZCA879024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600元、吊銷駕駛執照，1年內不得考領(下稱原處分)。

01 三、訴訟要旨：

02 (一)原告主張：當時系爭路段正在施工，道路限縮到僅剩外側車
03 道可以行駛，且因原告逆風前行，內側車道處亦有工程車發
04 出警報聲，原告須特別注意車前狀況，而未及時發現後方有
05 救護車。當原告發現行駛於後方之救護車後，即變換行車路
06 線往大甲交流道行駛，原告並無聽聞救護車而不立即讓道之
07 情事，更無阻擋救護車之意圖。並聲明：1. 原處分撤銷。2.
08 訴訟費用由原告(我)自行負擔。

09 (二)被告答辯：依檢舉影像，當時客觀環境並無任何足以遮蓋救
10 護車警號之聲響，且救護車亦有以警示燈提醒周遭車輛注
11 意，並以遠光燈照射，示意原告讓道，原告應無不能注意救
12 護車在其後方之理。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訴訟費用
13 由原告負擔。

14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15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1條第3項：「汽車聞
16 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
17 害事故應變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
18 避讓行駛：一、聞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不論來自
19 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併駛或超越，
20 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二、在同向或
21 雙向僅有一車道之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
22 讓，並暫時停車於適當地點，供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超越。
23 三、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同車道之
24 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
25 配合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四、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得
26 利用相鄰二車道間之車道線行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
27 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
28 車之準備。五、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經交岔路口時，已進入
29 路口之車輛應駛離至不妨害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進動線之地
30 點；同向以外未進入路口車輛應減速暫停，不得搶快進入路
31 口，以避讓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先行。」

01 (二)處罰條例：

02 1.第45條第2項：「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
03 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04 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600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
05 照。」

06 2.第67條第3項：「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
07 銷駕駛執照者，1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08 五、本院判斷：

09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10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
1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
12 違規案件陳述單、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
13 察大隊111年12月27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110410988號函暨舉
14 發照片、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逕行舉發案件提供實際駕駛
15 人申請書、本院之勘驗筆錄暨影像截圖(見臺中地院卷第
16 24、39至33、69、71、73、75、77至83、89、91、95、101
17 頁；本院卷第34、35、39、40頁)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
18 實。

19 (二)本院當庭勘驗事發當天行車過程檢舉影像(長度1分05秒)
20 及截圖照片，結果略為：當時系爭路段內側二車道有施工工
21 程，沿中間車道與外側車道間則擺放三角錐，僅留外側車道
22 及路肩可以通行。救護車沿途緊跟系爭車輛後方，除閃爍警
23 示燈光，並持續鳴笛，且間有開啟遠光燈示意原告避讓，然
24 原告仍穩速行駛，在其右側有路肩車道可以避讓之情形下，
25 持續阻擋在前，直至下大甲交流道為止(見本院卷第34至35
26 頁)。

27 (三)原告雖強調，當時施工工程車有警報聲，又逆風前進，須注
28 意路況，才沒能及時發現救護車云云。然經本院函詢，當時
29 系爭路段確有施工工程進行，但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頒布之
30 「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及「交通管制設施之布設與撤除作
31 業程序」，並無鳴笛相關施工作業規範，系爭路段於111年

01 10月13日夜間9時許，確實有路面工程進行，施工機具並無
02 安裝鳴笛裝置，此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03 112年10月4日中苗字第1123361916號函復說明在卷可參（見
04 本卷第25頁），並與本院勘驗過程中僅能明確聽聞救護車警
05 笛聲而無其他工程警報或風聲呼嘯等情相合。則原告陳稱因
06 有施工警報聲及逆風聲響致不能及時發現救護車在後云云，
07 即不可採信。

08 (四)原告雖主張並非有意阻擋，之後發現，即由大甲交流道下匝
09 道避讓，致返回公司時間多大約30分鐘的車程等語，並提出
10 返回公司之GOOGLE行車路線圖及菱生公司函附原告當日有上
11 班出勤之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惟按，交通違
12 規之處罰，不以行為人主觀上出於故意為必要，除明文排除
13 之情形外，如主觀上具有過失，亦在處罰之列。所謂過失，
14 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雖非故
15 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
16 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而言。本件依卷附救護車內影像截圖畫面
17 顯示，當時救護車內有一需緊急救護之病患，配戴呼吸器，
18 旁邊有一名隨行人員照護，雖救護車以警號、按鳴喇叭、開
19 啟遠光燈等方式警示系爭車輛避讓，但原告並未採取避讓措
20 施，前後過程長達1分05秒，對於分秒必爭而應受緊急救護
21 之病患而言，唯恐短暫時間耽擱，即發生令人惋惜之嚴重後
22 果。是原告客觀上已構成聞救護車警號而不立即避讓之違
23 規，主觀上縱非故意為之，乃直到接近大甲交流道才發現救
24 護車在後，依其情狀，仍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
25 失，自應負本件違規過失之責。

26 六、結論：

27 (一)綜上所述，原告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有聞救護車之警
28 號而不立即避讓之違規，事屬明確，被告依前揭應適用法規
29 作成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
30 回。

31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01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2 (三)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
03 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05 法 官 李嘉益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8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09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0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11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12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13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林俐婷